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269D-01

修正案号: 39-7603

一. 标题: 检查更换后机身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任意审定型别的,安装了件号为(P/N)269D3300-1的后机身组件,系列号为0001至0062A的施瓦泽(Schweizer)269D型和269D Configuration A型直升机。

注意: 此型飞机的型号合格证(TC)现由西科斯基公司(Sikorsky Aircraft Corporation)持有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13-03-04,2013 年 2 月 12 日颁发;
- 2 Schweizer Service Bulletin DB-018.3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- 1. 本指令源于一类不安全状况: 尾梁延伸段 (extruded tailboom) 的水平安定面 (horizontal stabilizers) 松脱和安定面支撑结构裂纹。此种情况可能导致水平安定面从飞机上脱落,并致使飞机失控。
- 2. 除非已经完成, 否则应采取以下措施:
- 2.1 在每天首次飞行之前,目视检查水平安定面连接点周围的后机身

- 组件 (aft fuselage assembly),包括表面涂层 (paint),以查验是否有裂纹。如果发现了裂纹,按照Schweizer Service Bulletin DB-018.3 Part II: Internal Inspection, paragraphs b和c,拆除水平安定面并进行内部检查 (Internal Inspection)。
- 2.1.1 如果裂纹在后机身组件(aft fuselage assembly clip),或在后隔框(aft bulkhead)上,或在相近的蒙皮(adjacent skins)上,修理该裂纹。此后,按照Schweizer Service Bulletin DB-018.3 Part II: Internal Inspection, paragraphs b和c,以不超过200小时TIS(time in service)拆除水平安定面并进行内部检查,或用件号为P/N 269D3300-35的后机身组件(适航的)更换件号为P/N 269D3300-1的组件。
- 2.1.2 如果在横梁(longeron)、尾梁管接片(tailboom tube collar)或前安定面隔框(forward stabilizer bulkhead)上发现了裂纹,用件号为P/N 269D3300-35的后机身组件(适航的)将后机身组件更换。
- 2.2 在100小时TIS或3个月内,先到为准:
- 2.2.1 拆除水平安定面,清洁水平安定面的安装支架(mounting brackets),检查支架是否磨损深度超过0.002英寸(inch),如果磨损深度超过0.002英寸,以适航的水平安定面安装支架将其更换。
- 2.2.2 改装后机身组件,安装检查面板 (Inspection Panel kit) P/N SA-269DK-035。
- 2.2.3 按照 Schweizer Service Bulletin DB-018.3 Part III-2, paragraphs e至i在每个水平安定面安装支架前面加装加强片 (doubler)。
- 2.2.4 检查水平安定面前后梁(forward and aft spars),以确认在 支架连接区域(mounting attachment areas)是否有磨损。如果发现 磨损深度超过0.002英寸,以适航的翼梁将其更换。
- 2.2.5 检查水平安定面上表面和站位232.4附近的尾梁强化网(tailboom stiffening Web)上的铆钉头和蒙皮,以确认是否有铆钉冲突(rivet interference)。如果发现有铆钉冲突,用适航的铆钉将其更换。

- 2.2.6 使用四螺栓(件号为P/N NAS1304-4)和四垫片(件号为P/N AN960KD416或NAS1149D0463K)来安装适航的水平安定面。
- 2.3 拆除件号为P/N 269D3300-1的后机身组件,并用件号为P/N 269D3300-35的后机身组件将其替代,可以作为本指令要求的终止措施。

2.4 特许飞行

如果需要申请特许飞行将飞机调机至指定地点以执行本指令2.1段、2.2段和2.3段要求,请按照CCAR21部第七章相关要求向所在地局方申请特许飞行证。运营人应在调机之前按照本指令2.1段要求进行每次飞行前的目视检查。

- 3.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3月19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3月19日
- 七. 联系人: 汪毅飞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10152